|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9)(Add.2)-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9.2 |

1.9 根据第**758**号决议**（WRC-12）**考虑：

1.9.2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将7 375-7 750 MHz频段和8 025-8 40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可能性及额外的规则措施；

# 1 背景情况

WRC-12通过的决议758邀请ITU-R研究组“对7 375-7 750 MHz（空对地）和8 025-8 400 M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分配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MMSS的可行性及相关规则开展研究，并确保与现有业务的兼容”

目前，7 375-7 750 MHz频段已经以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固定（FS）、移动（MS，航空移动除外）和卫星固定业务（FSS，空对地），其中7 450-7 750 MHz频段同样以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同时，8 025-8 400 MHz频段以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卫星地球站探测业务（EESS，空对地），固定业务（FS），移动业务（MS）和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其中8 175-8 215 MHz频段以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卫星气象业务（地对空）。

作为议题研究的负责组，WP 4C在过去三年内对议题1.9.2进行了深入研究。相关兼容分析报告初步草案ITU-R M.[MMSS 7/8 GHz Sharing]和议题CPM报告已经完成。

目前CPM报告形成了三种议题解决方案：

• 方法A – 不为MMSS新增频率划分，不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修改；

• 方法B – 为MMSS在7 375-7 750 MHz和8 025-8 400 MHz做出频率划分；

虽然方法B中提供了两种方案以解决MMSS地球站对已存在业务的干扰，但目前方案的可行性仍有很大争议。考虑到全球在8 025-8 400 MHz频段邻海广泛分布的同频EESS、FS和邻频SRS业务，中国认为方法B中的方案A和B都很难有效实施。

• 方法C – 仅对MMSS在7 375-7 750 MHz频段划分下行频率，8 025-8 400 MHz频段保持不变。

# 2 观点和建议

考虑到目前的研究成果，中国不支持为MMSS新增8 025-8 400 MHz频率划分。

考虑到有大量的地面业务台站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的海岸地区，MMSS地球站可能受到地面业务电台干扰的情况将可能无处不在。而且，目前还没有关于任何其他业务对MMSS接收地球站的干扰评估，如何保持这些地球站免受干扰还不确定。因此，中国也不支持为MMSS新增7 375-7 750 MHz频率划分。

基于以上，中国支持方法A，建议删除第758号决议（WRC-12）有关决议。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CHN/62A9A2/1

7 250-8 5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7 250-7 300 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5.461 |
|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61 |
|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卫星气象（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61A |
|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7 750-7 900固定卫星气象（空对地） 5.461B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1 |
|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 8 21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
| 8 400-8 5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地） 5.465 5.466 |

**理由：** 在7 375-7 750 MHz频段，未来MMSS业务地球站的接收可能受到广泛分布于全球各地的同频地面业务电台的干扰，而如何保护这些MMSS地球站的方法尚未得到解决；

在8 025-8 400 MHz频段，为保护同频地面业务电台、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电台和邻频空间研究业务电台免受干扰，不建议新增MMSS划分。

SUP CHN/62A9A2/2

第758号决议（WRC-12）

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

**理由：** 该决议中有关在建议的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研究内容已经完成。

\_\_\_\_\_\_\_\_\_\_\_\_\_\_